精進裁判品質

智財法院邀沈方維法官談專利侵權之事實認定

期許法官秉持「國民主權」角度審案 並分析專利侵權之認定步驟

【本刊新北訊】為精進裁判品質，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演講「專利侵權的事實認定」，自法律審的角度講解專利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議題。

專利民事訴訟事件一、二審法院應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問題進行審理，而上訴至最高法院時為法律審；惟近來最高法院對於專利民事訴訟之判決，除審理法律問題外，對於下級法院就事實問題之認定亦多有著墨，可見法律審之內涵與事實之認定存有相當關聯性。沈法官首先闡述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的界線有時確實很模糊，尤其涉及抽象性的法律要件抑或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之判斷或裁量，不易區分究屬法律或事實問題。沈法官認為法官應秉持「國民主權」的角度來審理爭訟事件，在「專利訴訟」事件之審理，重視給予人民就各待證事實有充分辯論的機會，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此概念有別於往昔以「為國服務、為民終止紛爭」為目的的「國家主權」概念，於審判時遵守此原則，貫徹國家照顧人民的美意，則所謂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之分際就不那麼重要。

沈法官繼而就民事訴訟程序流程中，「本案審理（爭點整理→調查證據→言詞辯論）」程序作進一步說明，於「攻防爭點」上講述「事實、證據及法律」之分野；又於「調查證據」程序上，以「三段論證法」說明有無專利侵權行為之事實認定步驟，並配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交相運用，提出精闢的分析，認為如此方可充分地完成「專利侵權事實認定」之審理工作。

最後沈法官舉數件智財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有異之案件解釋「事實認定與法律認定」間之區別，並就其中數案件運用「三段論證法」逐步講解「事實認定」之步驟。演講內容豐富且論述精闢，尤其配合實務案例的講解，對未來專利侵權事實之認定極有助益。

屏東地院講座

柯耀程教授談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莊崑山院長介紹柯教授是國內刑事法學的頂尖學者，研究領域包括刑事政策、刑事法、刑事訴訟法、少年法等，且柯教授為人熱誠，極受學生歡迎與尊敬。

柯教授指出，牽連犯與連續犯並非犯罪類型而是法律關係，當初並不贊成廢除刑法第55條後段及56條關於牽連犯與連續犯的規定，係因牽連犯是一種規範保留關係的本然性結構，即使廢除其法條，該結構仍然存在，只是徒增法律適用上的困擾。刑法第56條關於連續犯的規定在實務操作亦有其益處，即在犯罪事實上舉證不能的情況下有豁免舉證之實益性，不但不會影響判決公平性，還能大幅減輕法院審判上的負擔，一旦廢除，原本構成連續犯的數罪都需一一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裁判，增加法院負擔。

柯教授表示，目前牽連犯與連續犯之相關法條均已廢除，以牽連犯言，不論採用法律競合的吸收關係、想像競合或以數罪來處理，都非正確之道，廢除牽連犯之規定恐是立法失誤。至於連續犯廢除後，基於其本質上是複數犯罪行為，僅能回到數罪的評價關係，立法理由所稱擴大使用屬性為一行為之本質的接續犯或包括一罪的說法，是概念認知上的錯誤，應依數罪的方式處理，即犯罪行為如屬裁判確定前所為者則合併處罰，如係裁判確定後所為者則累計處罰之。柯教授演講內容深入淺出，同仁受益非淺。

鄉情彩韻



蕉埔風光

圖／康乙任（畫家）

少年輔導經驗交流

宜院辦理少年志工個案研討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人員之效能，增進彼此間之認識瞭解及經驗交流，使社會資源得以整合，提供最適切的輔導，於日前辦理「102年度第1次少年志工個案研討會」，計有少年志工、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專業指導老師劉光中醫師等，以及安置機構人員共36人參與。

宜院洪淑華主任觀護人首先致詞歡迎與會志工、安置單位及少年觀護所同仁參加；隨後由志工輪流介紹自己的輔導個案狀況及遭遇的困難，再由專業指導老師分享，使與會者獲得專業經驗的成長。

少年及家事庭林惠玲庭長接著感謝志工夥伴的無私付出，並分享研習教材「讚美日記」一書之讀後心得，鼓勵與會者透過認同自己、接納自己、讚美自己，進而影響外在環境，產生良好的正向循環，進而將這些正面的力量帶給少年。

之後由花蓮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及花蓮信望愛學園報告安置個案狀況及在園適應情形等；宜蘭少年觀護所王任遠科長及賴文玲導師簡介少年觀護所之收容狀況，並配合宜蘭地院主導的「輔導志工認輔少年觀護所個案」，協助志工入所輔導少年，期使少年在收容期間有所反省與成長。

馮廣民志工則分享個案輔導經驗，點出志工小小的付出和陪伴，卻可提供給少年一段健全成長的生命歷程；劉光中醫師則以此個案例提醒少年輔導應以案主為中心，給予少年鼓勵及肯定；游純彥觀護人補充說明本案例充分運用多種資源，提供少年成長協助。

最後，洪主任觀護人期許與會者找到少年復原力，幫助少年人格健全成長；本次研討會使相關少年輔導人員能互相交流經驗，進而提升輔導品質與效能。

法 訊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及101年度台抗字第788號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及102年度判字第116號裁判，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籌編101年「司法業務年報」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外界及所屬機關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狀況，於4月9日召開司法院「101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籌編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討論編印等事宜。

會中就年報中所應納入之相關資料、專案分析之議題擬訂、報告撰擬方式及各廳處應配合之事宜作討論，均獲共識，並訂於10月完稿。本書出版後將發送各法院、檢察署、機關、學校及圖書館供閱覽。

竹院「投資與理財」演講 建立正確理財觀念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宣導正確理財概念，加強同仁儲蓄、投資之正確方法，日前邀請梁亦鴻教授專題演講「投資與理財」。

江德千院長介紹梁教授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曾任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校園巡迴講座講師，著有證券與我、財富管理案例集等書。此次邀請梁教授到院解說財務規劃的重要、理財的方式、如何理財等，教導同仁理財的正確觀念。

梁助理教授首先以理財規劃觀念、釐清理財投資概念切入主題，進而有系統的解說編製財務報表、以產品為導向的財富管理，並討論財富管理6大領域：資產負債管理、投資規劃與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退休規劃、稅務規劃及遺贈規劃信託。

現場以一生所需花費為例，強調創富是從資產配置開始，呼籲同仁投資的原則在長期投資並需要具有停損、停利的觀念；同時詳細分析投資基金需慎選：基金公司（如經營績效、服務及規模）、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操作經驗及個人操守）、投資區域（該區域的經濟前景）、投資標的（是否有獲利潛力）、操作績效（投資報酬率及基金排名）等。

南院舉辦少年服務活動 學習自助助人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與私立惠群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作，辦理少年服務學習活動，希望透過服務學習，協助受保護處分少年建立正確人生觀，發揮同理心，同時帶領他們找回自信，提高自我概念。

根據研究指出，自我概念是建構自我的一種方式，自我概念低落的人對自己缺乏自信，而透過服務學習則可以提高孩子自我概念。臺南地院因此安排受裁定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少年及緩刑期間付義務勞務者，至老人長照園區和長者相處對談、協助餵食與按摩等；老人接受少年的服務，神情愉悅，猶如見到自己孫子圍繞身旁，為平日生活增添一些色彩。

本活動並配合成功大學教研所研究生所協助規劃之問卷，透過主題式對話，呈現少年對老人關懷的態度；活動後許多少年表示自願繼續為老人服務，展現「自助助人」的互助信念與啟發。

苗院藝廊 康乙任「另一層內景」繪畫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法庭區藝廊近期邀請苗栗縣苑裡鎮濱海藝文中心駐點藝術家康乙任先生展出「另一層內景」繪畫創作展，展期至6月底。

康乙任先生出生於苗栗縣苑裡鎮，多以水彩畫及粉蠟筆畫描述苑裡風情；曾舉辦「鄉情彩韻」、「鄉情彩韻之二」、「另一層內景」西畫個展，並出版同名畫輯；也擅長書法、古典吉他，是對文藝有相當涵養之藝術家。

本次展出作品有水彩、粉蠟筆、炭精筆素描等共計39幅，部分作品更附上作者感性散文，描述其作畫時之心境。康先生表示，因自96間年受苑裡鎮公所委託苑裡濱海藝文中心閒置空間之活化工作，常獨處靜心執行繪畫創作；之後從事社區營造，並擔任苗栗社區大學講師，揮灑對鄉土熱情；身心因此漸漸安頓在隨順的狀態，畫裡隱藏著深邃的遠處之光。其作品既細膩又充滿層次感，並充分展現出苑裡地區純樸之人文風情與特殊地理風貌。